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周志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0 号

周志刚先生:

2016年11月2日,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。《报告书》显示,截至2016年10月27日,你持有联创互联(300343)股份占比6.84%。10月28日,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互联股份1312万股,累计减持比例为2.22%。减持后,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.62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及 11.8.1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所发布的细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勤勉尽责,自觉接受本所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函告

2016年11月9日